



# 以 小班化+大讲堂 一对一 宣讲模式实现普法全覆盖 永康农商银行牢牢构筑金融安全防线



全员培训现场。



永康农商银行工作人员走村入户向老百姓普及金融法律知识。

记者 舒姿 通讯员 叶品剑

金融安全关乎每一位市民的切身利益。一直以来,永康农商银行高度重视普法工作,以法律风险培训为突破口,创新 小班化+大讲堂 法律培训模式为重点,牢牢构筑起一条金融安全防线,全面构建了大普法、大服务的工作格局,有力助推了地方经济发展。

## 小班化+大讲堂 普及法律知识

近年来,永康农商银行对内采取 小班化 形式提高员工防风险能力。以支行为单位,制定 个性化的讲课内容,由风险合规内训师深入各支行进行 一对一 讲课,对发现的问题 现场讲解、现场解答,实现 共享经验、共御风险。对外则利用农村文化礼堂、企业文化课堂等形式举办 普惠大讲堂,向企业主、农户全面普及其在原料购销、产品合作、防范非法集资等方面的法律知识。自开展 小班化+大讲堂 系列讲座以来,无论是内部员工,还是外部企业、农户,他们的法律意识都得到了普遍提升。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内外齐训,共筑防御体系,让银行员工、企业、个人都具备法律意识,金融生态圈才能更和谐发展。永康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刘雪芬说,下一步还将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业主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法律培训,建立

银企法律知识共享渠道。以 先用望远镜,再用放大镜 的策略,把风险控制端口前移,提前过滤风险。

## 普法宣传 360 度全方位广辐射

除了开展 小班化+大讲堂 外,永康农商银行利用 法治规范年 建设以及各类宣传月、宣传周、纪念日,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法律知识的宣贯活动,确保金融法制宣传实现全覆盖。

永康农商银行组织开展法律知识 六进 活动,即 法律进机关、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学校、法律进单位。向各部门、各镇街区相关负责人及 两园 入园企业、美丽乡村创建村等宣传其金融服务政策,让金融法律知识传遍各个角落。该行

还专门成立一支金融法律知识宣传小分队,与农民面对面讲解、答疑,在人流密集处设立 金融法律宣讲驿站 进行宣传,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调研走访小组,深入辖区 2500 余家企业,传授金融法律知识。

同时,永康农商银行还走进学校开展 小小银行家课堂 理财小明星 评选,银行开放日 亲子活动等金融、普法宣传活动。另一方面,该行加强与辖区内公安、法院等单位部门的联系,共同开展更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将金融法律知识传至每一位群众,确保法律观念深入人心。

下一步,永康农商银行将进一步凝聚力量,不断完善金融普法工作模式,加快全行法制建设步伐,全面助推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积极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维护良好的法制环境。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8日(第929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5178号  
永康市广歌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前仓镇石塘村):本院受理原告黄木兵与被告永康市广歌防火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广歌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黄木兵货款121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息。案件受理费1365元,由被告永康市广歌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366号  
贾佰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里麻车村樟山区105号):本院受理原告孙伦仙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3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699号  
胡世杰(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柘岭下村30号);卢刚静(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头周村桥头街10号):本院受理原告任安心与被告胡世杰、卢刚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世杰、卢刚静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任安心货款5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止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世杰、卢刚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947号  
贾佰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里麻车村樟山区105号):本院受理原告宁开权、宁景悦、宁琳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9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416号  
程昶(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水阁路67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勇与被告程昶、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416号  
程昶(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水阁路67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勇与被告程昶、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 公益广告



# 坚决干净彻底 剿灭劣V类水

永康日报社 宣